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努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努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7）《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不需单独公告。

3、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不需单独公告。

5、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不需单独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及时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同时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说明无异议。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4、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为其控股公司广西帝龙提供了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特此报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4日